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2280003 号

目 录

一、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1、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2
2、 合并盈利预测表及附表	4
3、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15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2280003 号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安徽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大唐安徽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大唐安徽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大唐安徽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中了解大唐安徽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参考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盈利预测表（合并）

编制单位：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753,947.37	594,651.34	220,815.44	815,466.79	875,687.78
其中：营业收入	753,947.37	594,651.34	220,815.44	815,466.79	875,687.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4,076.88	635,754.30	244,113.70	879,867.99	885,412.23
其中：营业成本	625,912.54	578,208.18	225,600.26	803,808.44	812,471.65
税金及附加	10,511.10	9,738.62	1,700.47	11,439.09	5,654.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806.45	26,679.13	8,904.93	35,584.06	35,653.96
财务费用	27,846.86	21,128.37	7,908.04	29,036.41	31,632.14
资产减值损失	-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3.07	28.72		2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08.94	28.72		28.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33.56	-41,074.23	-23,298.26	-64,372.49	-9,724.45
加：营业外收入	3,410.75	299.26		299.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39	0.63		0.63	
减：营业外支出	525.46	258.72		258.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18.85	-41,033.69	-23,298.26	-64,331.95	-9,724.45
减：所得税费用	15,586.27	980.44	6.34	986.78	3,225.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32.58	-42,014.13	-23,304.60	-65,318.73	-12,94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39.40	-26,343.47	-22,384.25	-48,727.72	-6,590.42
少数股东损益	1,093.18	-15,670.66	-920.35	-16,591.01	-6,359.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32.58	-42,014.13	-23,304.60	-65,318.73	-12,94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39.40	-26,343.47	-22,384.25	-48,727.72	-6,59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3.18	-15,670.66	-920.35	-16,591.01	-6,359.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唐永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通宝

盈利预测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57,466.02	320,624.55	107,502.84	428,127.39	449,891.38
减：营业成本	302,824.96	311,491.39	111,238.96	422,730.35	423,542.17
税金及附加	4,058.09	3,443.81	1,157.40	4,601.20	2,948.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407.78	12,894.41	4,352.79	17,247.20	17,356.03
财务费用	11,716.45	10,043.19	3,479.07	13,522.25	13,916.2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85.58	81,059.75		81,05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46.83	269.81		269.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44.32	63,811.50	-12,725.37	51,086.13	-7,871.27
加：营业外收入	1,860.54	142.73		14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0.38	100.07		10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44.48	63,854.16	-12,725.37	51,128.79	-7,871.27
减：所得税费用	6,215.93	-37.10		-37.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28.55	63,891.26	-12,725.37	51,165.89	-7,871.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28.55	63,891.26	-12,725.37	51,165.89	-7,871.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预测表 (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五卷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二）

预测期间：2017-2018年度

编制单位：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成本（万元）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1-9月实际数	2017年10-12月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与2016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8年预测数与2017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2016年实际毛利率	2017年预测毛利率	2018年预测毛利率	2017年预测数与2016年实际数增减百分点		2018年预测数与2017年预测数增减百分点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					620,132.72	574,521.74	224,503.37	799,025.11	807,403.88	28.85%	1.05%	15.61%	0.05%	6.11%	-15.56%	6.07%	
电力销售成本	0.0255	0.0304	0.0347	0.0319	610,744.89	565,495.07	221,432.73	786,927.80	797,533.10	28.85%	1.35%	15.81%	0.26%	6.21%	-15.55%	5.95%	
热力销售成本	0.0035	0.0046	0.0043	0.0036	9,386.68	9,010.75	3,065.33	12,076.09	9,849.55	28.65%	-18.44%	0.16%	-16.14%	-2.55%	-16.31%	13.60%	详见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1、营业收入；2、营业成本
其他					1.15	15.92	5.31	21.23	21.22								
其他业务					5,779.82	3,686.44	1,096.89	4,783.33	5,067.77	-17.24%	5.95%	69.77%	70.24%	67.76%	0.46%	-2.48%	
合计					625,912.54	578,208.18	225,600.26	803,808.44	812,471.65	28.42%	1.08%	16.98%	1.43%	7.22%	-15.55%	5.79%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二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7-2018年度

编制单位：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 与2016年实际 数增减比率	2018年预测数 与2017年预测 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197.30					-1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3,079.70	1,053.14	744.04	1,797.18	2,646.35	-41.64%	47.25%	其他税费中占比较大 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 专项资金，2017年6 月财政部发布《财税 [2017]50号》取消工 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 资金，故在2017年 10-12月、2018年预 测时不予考虑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 育费附加	5%	2,380.79	839.95	575.18	1,415.13	2,110.64	-40.56%	49.15%	
其他税费		4,853.31	7,845.53	381.25	8,226.78	897.49	69.51%	-89.09%	
合计		10,511.10	9,738.62	1,700.47	11,439.09	5,654.48	8.83%	-50.5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建宏

附表三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7-2018年度

编制单位：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与 2016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2018年预测数与 2017年预测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25,029.89	17,622.51	5,796.50	23,419.01	23,519.33	-6.44%	0.43%	预计2017年管理费用比2016年下降约10%，主要是由于相关税金2017年不在管理费用当中核算，同时也由于淮北公司2016年底并入淮北电厂，管理层级有部分压缩引起管理费用之职工薪酬的下降；预计2018年管理费用将维持在2017年水平
税金	1,716.28					-100.00%		
其他	13,060.28	9,056.62	3,108.43	12,165.05	12,134.63	-6.85%	-0.25%	
合计	39,806.45	26,679.13	8,904.93	35,584.06	35,653.96	-10.61%	0.20%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旭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延敏

附表四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7-2018年度

项目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与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8年预测数与2017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27,853.71	21,236.02	7,908.04	29,144.06	31,632.14	4.63%	8.54%	详见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5、财务费用；
减：利息收入	166.62	144.18		144.18		-13.47%	-1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其他	159.77	36.53		36.53		-77.14%	-100.00%	
合计	27,846.86	21,128.37	7,908.04	29,036.41	31,632.14	4.27%	8.94%	

编制单位：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旭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建斌

附表五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7-2018年度



编制单位：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与 2016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2018年预测数与 2017年预测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0.07					-100.00%		2016年发生额为坏账 准备转回，根据公司 历史经验，本次未进 行预测
存货跌价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0.07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投资收益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7-2018年度

编制单位：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与 2016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2018年预测数与 2017年预测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08.94	28.72		28.72		-99.54%	-100.00%	进入2017年，随着煤炭价格上涨，公司的联合企业盈利状况下降，预测期内盈利情况无法预计，故本次未进行预测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13					-100.00%		
合计	6,863.07	28.72		28.72		-99.58%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7-2018年度

编制单位：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与 2016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2018年预测数与 2017年预测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1,700.52	225.77		225.77		-86.72%	-100.00%	由于本公司历史年度 营业外收入均为偶然 性收入，无持续稳定 的收入预测基础，故 本次对于营业外收入 不做预测。
其他	1,710.23	73.49		73.49		-95.70%	-100.00%	
				-				
合计	3,410.75	299.26		299.26		-91.23%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永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建彪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7-2018年度

编制单位：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与 2016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2018年预测数与 2017年预测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递延所得税费用								进入2017年，随着煤炭价格上涨，本公司及子公司盈利状况下降，多数单位发生了亏损，引起了所得税费用的下降；2018年度预计当涂公司与洛能公司盈利，故所得税费用由一定程度增加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86.27	980.44	6.34	986.78	3,225.38	-93.67%	226.86%	
合计	15,586.27	980.44	6.34	986.78	3,225.38	-93.67%	226.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现隶属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87572430F，注册资本 3,598,208,463.76 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颜宇峰，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企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 5537 号。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6 日大唐集团资[2014]1134 号《关于安徽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调整基准日等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所管理资产（股权）划转给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划转后，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3,398,208,463.76 元，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3,598,208,463.76 元，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依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决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2,795.00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金额为 3,626,158,463.76 元，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运营和销售；电力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从事新能源开发、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物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开发及销售、科技环保、物流、租赁等相关业务。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

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说明二、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说明二、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

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说明二、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说明二、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说明二、14“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

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说明二、14“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

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

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

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

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应当在期末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如果按账龄分析法不能真实反映其减值损失,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一般将前十大应收款项余额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2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	4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0	60
4 至 5 年 (含 5 年)	50	80
5 年以上	80	100

(2) 下列项目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① 本公司下属各公司与本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② 本公司下属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③ 本公司在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备用金及应向公司职工收回的各种垫付款。
- ④ 本公司下属各公司及本部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及下属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3) 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是下列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①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②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③ 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

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发电及供热设备	17	3	5.71
二、输电线路	20-30	5	3.17-4.75
三、变电设备	18	5	5.28
四、配电线路及设备	15-18	5	5.28-6.38
五、用电计量设备	7	5	13.57
六、通信线路及设备	10	5	9.50
七、自动化控制设备及仪器仪表	5-8	5	11.88-19
八、水工机械设备	12	5	7.92
九、制造及检修维护设备	10	5	9.50
十、生产管理用工具器具	8	5	11.88
十一、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7	5	13.57
十二、运输设备	6-10	5	9.50-15.83
十三、房屋及建筑物	8-45	5	2.11-11.8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20 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

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

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说明二、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是指售电、售热收入和煤炭产品销售收入等，即向电网公司输电、向热力公司输热和向客户销售煤炭产品。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

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

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

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三、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3%、6%、5%、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2016年全面营改增后不再涉及该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四、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

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以下表格未经注明，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 1-9 月实际数	2017 年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	734,825.48	582,633.57	216,761.57	859,971.18
其他业务	19,121.89	12,017.77	4,053.87	15,716.60
合计	753,947.37	594,651.34	220,815.44	875,687.78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发电及售热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固定资产出租和销售粉煤灰等收入。

本公司 2017 年度预测期及 2018 年度发电收入预测是以安徽地区最新的火电标杆电价和发电量预测为基础，结合综合厂用电率、变电损失率等因素进行测算。其中，2017 年预测期综合厂用电率的确定系综合考虑 2017 年 1-9 月综合厂用电率计算确定，

预计 2018 年度综合厂用电率比 2017 年度预测期略有降低。随着电改政策深入，直购电交易更加市场化，预计 2017 年预测期及 2018 年大用户直供电量会有所增加。综上预计 2017 年上网电量比 2016 年增加约 4.52%，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约 5.30%。

同时基于 2017 年标杆电价调整，使得 2017 年 1-9 月电价较 2016 年上涨约 1.75%，同时最新的标杆电价相比本年前 9 个月平均电价有约 2.5% 的小幅增长。预计 2018 年电价将基本保持在 2017 年预测期水平不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0-12 月及 2018 年度供热收入预测系根据现行热费单价和预测供热面积进行测算。其中供热面积系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中粉煤灰销量预计会随着发电量上升会有一定程度增加，另外预计 2018 年固定资产出租情况将会有所减少；综合考虑预计 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将小幅下降 2%。

基于以上因素的综合考虑，本公司预计 2017 年预测期与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220,815.44 万、875,687.78 万；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约 8%，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约 7%。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 1-9 月实际数	2017 年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	620,132.72	574,521.73	224,503.37	807,403.88
其他业务	5,779.82	3,686.44	1,096.89	5,067.77
合计	625,912.54	578,208.17	225,600.26	812,471.65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 10 月-12 月及 2018 年度燃料成本预测是以上网售电量、综合供电煤耗和入炉标煤单价等因素为基础进行测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7 年 10 月-12 月及 2018 年度上网售电量有小幅上升，随着发电量增长，耗煤量预计会有所增加；基于 2016 年至今发电机组状况较为稳定，预计综合供电平均煤耗会在预测期有所降低。同时受国家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安全环保治理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煤炭供需总体呈现平衡偏紧格局，预计在国家精准调控的情况下，2018 年燃料价格将保持在合理的区间内，本公司综合考虑了近 3 年燃煤价格的变动情况预测 2018 年入炉标煤单价。结合预计耗煤量和入炉标煤单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燃料成本会小幅增加 0.34%。

本公司及子公司材料费主要为生产运营消耗材料和生产维护维修材料费，预计 2017 年较 2016 年小幅增加，2018 年基本维持在 2017 年水平。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职工薪酬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的人力资源政策下，按照工资增长计划，预计 2017 年计入生产成本的职工薪酬比 2016 年增长 4.21%，2018 基本维持在 2017 年水平。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是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残值率、折旧年限、固定资产购置及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资产等因素为基础进行测算。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生产及管理已经进入相对成熟阶段，预计 2017 年 10 月-12 月及 2018 年度，无重大固定资产购置计划，且无重大折旧年限届满的固定资产，同时折旧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更，因此，预计 2017 年 10 月-12 月及 2018 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相对稳定，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相比无大幅增减变动。

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 1-9 月实际数	2017 年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城建税	3,079.70	1,053.14	744.04	2,646.35
教育费附加	2,380.79	839.95	575.18	2,110.64
其他税费	5,050.61	7,845.53	381.25	897.49
合计	10,511.10	9,738.62	1,700.47	5,654.48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流转税税额的 7%、5%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税额的 3% 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税额的 2% 缴纳。企业流转税主要是增值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7%。根据业务收入、相关各项税率并结合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化趋势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此外，以前年度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占税金及附加比例较大，但在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财税[2017]50 号》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故在预测 2017 年 10 月-12 月和 2018 年税费时不予考虑。

4、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 1-9 月实际数	2017 年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25,029.89	17,622.51	5,796.50	23,519.33
其他费用	14,776.56	9,056.62	3,108.44	12,134.63
合计	39,806.45	26,679.13	8,904.94	35,653.9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折旧费、办公费、修理费、差旅费、运输费、劳动保护费、保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绿化环保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工资性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工资性费用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办公费、修理费、差旅费、运输费、劳动保护费、保险费、绿化环保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通过分析历史年度发生数，并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预测。

折旧费将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支出所转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确定。基准日企业除了现有存

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

摊销费用将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按企业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摊销费率综合计算确定。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管理费用详见“预测明细表/附表四”。

5、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 1-9 月实际数	2017 年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利息支出	27,853.71	21,236.02	7,908.04	31,632.14
利息收入	166.62	144.18		
其他	159.77	36.53		
合计	27,846.86	21,128.37	7,908.04	31,632.14

本次预测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主要根据本公司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按照贷款规模、融资计划、还款计划以及利率对利息支出进行预测。2017 年 9 月 30 日融资余额约为 65.50 亿元，较 2016 年末的 63.20 亿元有小幅度的增加，且预计 2017 年 10-12 月与 2018 年度平均融资余额仍有小幅上升，目前利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状态，因此，预计 2017 年 10-12 月与 2018 年度利息支出有小幅上升。

6、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 2016 年冲回坏账准备 0.07 万元，鉴于公司历史经验，未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7、投资收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6,308.94 万元，2017 年 1-9 月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仅为 28.72 万元，由于联营公司未来盈利状况不能合理预计，因此本次对于投资收益不做预测。

8、营业外收入

由于本公司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均为偶然性收入，无持续稳定的收入预测基础，故本次对于营业外收入不做预测。

9、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利润总额乘以 25% 测算所得税费用，进入 2017 年以来随着煤炭价格上涨，本公司及子公司盈利状况下降，多数单位发生了亏损，导致所得税费用的下降。2018 年度预计当涂公司与洛能公司盈利，故所得税费用有一定程度增加。

六、本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发电	5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发电	52.8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安庆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发电	66.6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安徽发电燃料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燃料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安徽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电力购销	100.00		投资设立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市场风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的电力市场风险主要有：一是需求下降，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二是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市场交易电量比例不断扩大，原有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打破，竞争更加激烈。以上因素都将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发电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2）电价风险

2017 年随着全国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作为核心的电价改革将从多方面影响电价走势。此外，直购电交易市场化也将对电价造成一定的影响。

（3）燃料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发电成本中，燃料费用所占的比重较大，发电成本对燃料价格的敏感度较高，当燃料价格发生变化时，将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毛利产生一定影响。受国家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安全环保治理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的煤炭供需总体呈现平衡偏紧格局，本公司预计在国家精准调控的情况下，未来的燃料价格将保持在合理的区间内，但也有可能会保持持续上涨的态势。

（4）利率风险

人民币贷款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市场风险对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对电力市场政策和形势的分析研判，制定有效营销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依靠公司机组高效、节能和环保优势，积极参与各类市场交易，保持并力

争扩大市场份额，有效提高设备利用小时数，严控电力市场风险。

2、电价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电力市场改革进展，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配合政府建立合理、公平、规范的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国家电价政策，力争国家环保电价以及新投机组电价政策及时到位。

3、燃料价格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密切跟踪政策及燃煤市场的变化，就燃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与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同时加强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的合作，不断开辟新的采购渠道，加强燃料精细化管理，努力控制燃料成本。

4、利率风险

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松紧适度，适时预调微调，将有利于公司控制融资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在保证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努力控制融资成本。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